

武汉市优抚医院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优抚医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优抚医院2023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优抚医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武汉市优抚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武汉市优抚医院面向全市退役军人、军休群体及优抚对象提供医疗康复、疾病预防、卫生指导和医疗保健服务，同时也兼顾辖区居民的医疗保健需要。

二、机构设置

武汉市优抚医院下设办公室、党办、监察科、财务科、工会、信息科、保卫科、总务科、设备科、医务科、护理部、科教科、公共卫生科等13个职能科室及门诊部、7个精神病区、2个心理病区、1个外科（骨科）病区、1个内科（ICU）病区、1个综合康复科、1个睡眠心理科、1个血液净化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优抚医院2023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优抚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8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14590.39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4.25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9047.7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37.0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179.03	本年支出合计	21179.0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1179.03	支 出 总 计	21179.0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优抚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1179.03	11719.29	9459.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4.25	1294.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4.25	1294.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9.82	519.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4.43	744.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47.75	9588.01	9459.74			
21002	公立医院	18059.94	8600.20	9459.74			
2100213	优抚医院	18059.94	8600.20	9459.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7.81	987.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7.03	837.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7.03	83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1.01	551.0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58	102.58				
2210203	购房补贴	183.44	183.44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优抚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588.64	一、本年支出	6588.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8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816.81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50.1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588.64	支 出 总 计	6588.64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优抚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88.64	6,548.65	5,904.48	644.17	3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64	1,021.64	1,021.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1.64	1,021.64	1,021.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2.04	482.04	482.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60	509.60	509.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16.81	4,776.82	4,132.65	644.17	39.99
21002	公立医院	3,956.70	3,916.71	3,272.54	644.17	39.99
2100213	优抚医院	3,956.70	3,916.71	3,272.54	644.17	39.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0.11	860.11	860.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0.19	750.19	750.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0.19	750.19	750.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18	464.18	464.18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57	102.57	102.57		
2210203	购房补贴	183.44	183.44	183.44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优抚医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88.64	6548.65	5904.48	644.17	39.99
170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588.64	6548.65	5904.48	644.17	39.99
170005	武汉市优抚医院	6588.64	6548.65	5904.48	644.17	39.99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优抚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48.65	5904.48	644.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12.59	5312.59	
30101	基本工资	819.61	819.61	
30102	津贴补贴	1746.15	1746.15	
30107	绩效工资	527.16	527.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9.60	509.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0	3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5.76	755.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56	76.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4.18	464.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3.57	383.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17		644.17
30201	办公费	25.00		25.00
30205	水费	62.00		62.00
30206	电费	195.00		195.00
30207	邮电费	10.78		10.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0		120.00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3	维修（护）费	24.00		24.00
30216	培训费	13.20		13.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65.00		65.00
30228	工会经费	65.33		65.33
30229	福利费	30.00		3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		6.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2		21.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1.89	591.89	
30301	离休费	52.48	52.48	
30302	退休费	429.56	429.56	
30305	生活补助	5.50	5.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4.35	104.35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优抚医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84		6.84		6.84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优抚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优抚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 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单位：武汉市优抚医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优抚医院					
填报人	孙玲	联系电话	5016099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6,588.64	31.11%	7,092.31	9,150.2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4,590.39	68.89%	11,628.91	9,182.46
		合 计	21,179.03	100%	18,721.22	18,332.6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0,402.64	49.12%	6,131.24	5,947.57
		运转类项目支出	1,316.65	6.22%	942.88	921.9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9,459.74	44.67%	11,647.10	11,463.19
		合 计	21,179.03	100%	18,721.22	18,332.69
部门职能概述	面向全市退役军人、军休群体及优抚对象提供医疗康复、疾病预防、卫生指导和医疗保健服务，同时也兼顾辖区居民的医疗保健需要。					
年度工作任务	1、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抓好基础设施建设；2、加强学科建设，把亚专科做精做细，着力建设特色专科；3、加强团队建设，推进各科室协作配合，协同发展；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同步培养的机制。工作质量。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医院运行经费	特定目标类	4038.95	4038.95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高质量发展，坚持“人才支撑、学科引领、精准医疗、质量效益”发展战略，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创新驱动，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重点，以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为抓手，争创湖北省三级精神专科优抚医院	
	收养对象经费	特定目标类	905.21	905.21	不断完善优抚医院医疗布局，提高三类对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条件。	
	医院信息网络运行维护	特定目标类	517.52	517.52	1、对现有网络硬件设备、现有数据库及信息系统进行维护；2、按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拟在现有使用基础上，陆续开发以影像系统、质量控制为核心内容的体检系统、医护质量系统、CA电子签名、心脑电系统等及接口等；3、省市医保接口改造、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网络安全等级评定	
	医技综合大楼建设经费	特定目标类	998.06	998.06	不断完善优抚医院医疗布局，提高退役军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条件。	
	康复综合大楼建设经费	特定目标类	3000	3000	基坑支护、土方及地下室主体结构完成，康复楼主体结构完成至3层，安装工程完成至36%；康复楼、裙楼及发热门诊主体结构封顶，砌体全部完成；地下室精装完成；外立面装饰20%，安装完成至68%。	

	长期目标(截止2025年)			年度目标	
整体绩效总目标	更好地为全市退役军人群体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康复服务，优化整合我市医疗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优抚医院特殊职能，推动基层医疗机构“短平快”的特点和康复医院的特点，积极探索医疗保障、康复新模式，实现三级医疗资源的优势互补、分工协作和有效联动。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高质量发展，坚持“人才支撑、学科引领、精准医疗、质量效益”发展战略，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创新驱动，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重点，以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为抓手，一是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抓好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加强学科建设，把亚专科做精做细，着力建设特色专科；三是加强团队建设，推进各科室协作配合，协同发展；四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同步培养的机制。以打造湖北省三级精神专科优抚医院标杆为目标，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推进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医疗质量、精细化管理水平和优质服务能力，努力把优抚医院建设成为全国三级精神专科优抚医院前列。	
长期目标1：	保障退役军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条件，完善医疗体系布局、设施设备及技术力量，加强退役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服务水平、继续完善设施配套完整度、提升医疗设备先进程度，促进卫生公共事业及社会保障、福利事业可持续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内培训	30	年度工作计划
			病床使用率	110%-130%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院内感染发生率	1%-3%	绩效目标
			院内培训合格率	≥90%	绩效目标
			病人死亡率	≤4%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业务收入增长率	≥5%	与上年同期相比
			资产负债率	≤10%	年度工作计划
		生态效益	医疗固体废物处理达标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医院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绿化覆盖率	≥5%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研投入比率		科研投入/总收入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病人投诉率	≤1%	经核实情况属实/总投诉
			病人满意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
长期目标2：	不断完善优抚医院医疗布局，提高三类对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条件。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院救助比率	100%	绩效目标
			病床数与病人比率	1：1%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病人好转率	≥85%	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患者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3:	1、根据市卫健委《关于切实推进在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与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治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按时按要求完成上传统计月报数据，做到市平台采集数据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2、解决院内机房资源紧张问题，确保医院基础业务系统正常运行；3、逐步推进医院软件正版化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开发）软件模块	4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软件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绩效目标
			信息安全等级测评	二级	绩效目标
			电子病历评级	二级	绩效目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4小时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健康服务能力	达到智慧医院标准	工作计划
长期目标4:	不断完善优抚医院医疗布局，提高退役军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条件。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率	≥5%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总床位数	650	工作计划
			施工重大安全事故	0	工作计划
			项目质量管理	达标	工作计划
			工程项目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决算	按计划完工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质量	满足三级医院要求	工作计划
长期目标5:	不断完善优抚医院医疗布局，提高退役军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条件。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医院康复大楼建成后新增病床数	≥260张	设计规划
			优抚医院康复大楼项目占地面积	16.14亩	设计规划
			优抚医院康复大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59679m ²	设计规划
		质量指标	优抚医院康复大楼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优抚医院康复大楼项目竣工验收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医疗条件改善	有所提升	工作计划

年度目标1：	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高质发展，从学科建设、医疗质量、队伍建设、精细管理到基础建设，保证医院正常运行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医院运行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内培训	30	30	50	工作计划
			病床使用率	50	50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院内感染发生率	1%-3%	1%-3%	1%-3%	绩效目标
			院内培训合格率	≥90%	≥90%	≥90%	绩效目标
			病人死亡率	≤4‰	≤4‰	≤4‰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收入增长率	≥5%	≥5%	≥5%	与上年同期相比
			资产负债率	≤10%	≤10%	≤10%	医院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优抚医院医疗固定废物处理达标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优抚医院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绿化覆盖率	≥5%	≥5%	≥5%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研投入比例	≥0.5%	≥0.5%	≥0.5%	科研投入/总收入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病人投诉率	≤1%	≤1%	≤1%	经核实情况属实/总投诉
		满意度指标	病人满意率	≥90%	≥90%	≥90%	工作计划
年度目标2：	收养对象的生活医疗得到保障，经费条件保障充分						
收养对象生活医疗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院救助比例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病床数与病人比例	1：1	1：1	100%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病人好转率	≥85%	≥85%	100%	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10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患者满意度	≥90%	≥90%	≥90%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3：	对现有网络硬件设备、现有数据库及信息系统进行维护；按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拟在现有使用基础上，陆续开发以影像系统、质量控制为核心内容的体检系统、医护质量系统、CA电子签名、心脑电系统等及接口等；省市医保接口改造、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网络安全等级评定						
信息网络运行维护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开发）软件模块			4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信息安全等级测评			二级	绩效目标
			电子病历评级			二级	绩效目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软件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24小时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健康服务能力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达到智慧医院要求	工作计划
年度目标4：	解决特殊病人床位不足，改善就医环境，满足地区人民群众卫生服务						
医技综合大楼进度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管理			达标，验收合格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医技综合大楼竣工验收决算进度	-	-	完成所有验收手续	工作计划
年度目标5：	基坑支护、土方及地下室主体结构完成，康复楼主体完成至3层，安装工程完成至36%；康复楼、裙楼及发热门诊主体结构封顶，砌体全部完成；地下室精装完成；外立面装饰20%，安装完成至68%。						
康复综合大楼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下室三层			达到工程进度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安全质量达标	工作计划
			施工重大安全事故			0	工作计划

表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2月9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院运行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170T00000014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优抚医院	
项目负责人	李宁		联系电话	5016097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187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第413号令颁布实施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处理的抚恤优待对象，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优抚医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41号）第二条规定“优抚医院是国家为残疾军人在服役期间患严重慢性病、精神疾病的复员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提供医疗和供养服务的优抚事业单位。”第十五条规定“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指定优抚医院收治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第十六条规定“民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优抚医院开展巡回医疗服务，积极为院外优抚对象提供医疗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高质量发展，坚持“人才支撑、学科引领、精准医疗、质量效益”发展战略，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创新驱动，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重点，以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为抓手，争创湖北省三级精神专科优抚医院				
项目总预算	4038.95		项目当年预算	4038.9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3650.2万元。2022年3763.1万元，2023年4038.95万元，较上年增加275.85万元，变动原因主要为：医院康复大楼正式动工，2022年申请政府专项债，2023年需支付利息。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38.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4038.95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债务利息支出	1.新冠期间收到政府债2000万元，年利率3.72%；2.申请专项债5000万元，年利率3.48%	国内债务利息	848.4	分别按年利率3.72%、3.48%测算	
医院全年聘请法律顾问、医院污水处理、洗衣外送委托业务、咨询等	1.综合大楼结算审计；2.法律顾问。	委托业务费、咨询费	126.5	根据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文及市财政与各造价公司签订的最高限价；市场价	
医院运行中各类维修维护	1.专用医疗设备的维修维保；2.中央空调、电梯、锅炉等大型设备维修维保；3.其他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	维修维护	247.21	市场价	
医院运行需药品、耗材试剂等	医院日常运行经费	专用材料费	2421.58	购买药品、医用耗材，按历史结算价格及市场价测算；	
医院开展科研、医责险等	医院开展科研活动、病员被服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	94.15	市场行情	
设备购置	根据医院发展需要及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购置专用设备，按市场价	专用设备购置、办公设备购置	301.11	市场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专用设备购置				286.61			
办公设备				14.5			
药品、耗材、试剂等				2421.5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医院运行经费	保障退役军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条件，完善医疗体系布局、设施设备及技术力量，加强退役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服务水平、继续完善设施配套完整度、提升医疗设备先进程度，促进卫生公共事业及社会保障、福利事业可持续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医院运行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内培训	30	工作计划		
			病床使用率	110%-130%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院内感染发生率	1%-3%	绩效目标		
			院内培训合格率	≥90%	绩效目标		
			病人死亡率	≤4‰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收入增长率	≥5%	与上年同期相比		
			资产负债率	≤10%	根据医院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固体废物处理达标率	100%	工作计划		
			医院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工作计划		
			绿化覆盖率	≥5%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研投入比例	≥0.5%	科研投入/总收入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病人投诉率	≤1%	经核实情况属实/总投诉		
		满意度指标	病人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	
医院运行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内培训	30	30	50	工作计划
			病床使用率	50	50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院内感染发生率	1%-3%	1%-3%	1%-3%	绩效目标
			院内培训合格率	≥90%	≥90%	≥90%	绩效目标
			病人死亡率	≤4‰	≤4‰	≤4‰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收入增长率	≥5%	≥5%	≥5%	与上年同期相比
			资产负债率	≤10%	≤10%	≤10%	医院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优抚医院医疗固定废物处理达标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优抚医院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绿化覆盖率	≥5%	≥5%	≥5%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研投入比例	≥0.5%	≥0.5%	≥0.5%	科研投入/总收入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病人投诉率	≤1%	≤1%	≤1%	经核实情况属实/总投诉
		满意度指标	病人满意率	≥90%	≥90%	≥90%	工作计划

表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2月9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养对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170T00000015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优抚医院		
项目负责人	余道信	联系电话	50160980		
单位地址	武汉江汉区发展大道187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第413号令颁布实施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处理的抚恤优待对象，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优抚医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1号）第二条规定”优抚医院是国家为残疾军人和在服役期间患严重慢性病、精神疾病的复员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提供医疗和供养服务的优抚事业单位。“第十五条规定”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指定优抚医院收治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第十六条规定”民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优抚医院开展巡回医疗服务，积极为院外优抚对象提供医疗服务；2、《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2】11号文第二条：城市特困人员（含长期滞留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散居孤儿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1740元提高至1820元。				
项目实施方案	不断完善优抚医院医疗布局，提高三类对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条件。				
项目总预算	905.21		项目当年预算	905.2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726.59万元，2022年900.8万元2023年905.21万元，变动主要原因为根据武民政【2022】11号文，特困人员生活费每人每月1740元增至1820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05.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9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9.9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865.22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收养对象全年的衣、食、医疗等	复退168人，每人每月1800元（含医、食、衣等）计362.88万元；特困46人，每人每月供养标准1820元（武民政【2022】11号文）医疗费400元（根据历年实际支出测算）计122.54万元，流浪救助病人29人，每人每月4500元（根据与救助站合同约定）156.6万元，二福利院84人，每人每月1820元（根据合同约定）183.46万元，各类对象经费不足，财政弥补50万元	生活补助	905.21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2】11号、与救助管理站、二社会福利院合同、历年实际支出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收养对象生活医疗保障		收养对象的生活医疗得到保障，经费条件保障充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收养对象生活医疗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院救助比例	100%	绩效目标		
			病床数与病人比例	1： 1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病人好转率	≥85%	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资金专款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患者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收养对象生活医疗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院救助比例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病床数与病人比例	1： 1	1： 1	100%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病人好转率	≥85%	≥85%	100%	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10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患者满意度	≥90%	≥90%	≥90%	绩效目标

表1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2月9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院信息网络运行维护	项目编码	42010022170T00000016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优抚医院
项目负责人	熊莫	联系电话	5016098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187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国家民政部41号令《优抚医院管理办法》，争创三级专科医院，向综合医院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1、对现有网络硬件设备、现有数据库及信息系统进行维护；2、按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拟在现有使用基础上，陆续开发以影像系统、质量控制为核心内容的体检系统、医护质量系统、CA电子签名、心脑电系统等及接口等；3、省市医保接口改造、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网络安全等级评定		
项目总预算	517.52	项目当年预算	517.5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573万元。2022年869.21万元，2023年517.52万元，较上年减少351.69万元，结合本年度单位重点工作安排。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17.5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517.52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各接口改造及现有硬件、数据库、软件的维护	软、硬件的改造、维护	维修维护	48.7	网上查询	
系统评级	HIS、LIS及网络安全评级	委托业务	45.48	根据合同	
软件购置	购买成品软件	无形资产购置	423.34	根据市卫健委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局提请审查市优抚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平台建设方案的回复及市场价格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软件模块		4		423.3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信息网络运行维护		1、根据市卫建委《关于切实推进在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与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治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按时按要求完成上传统计月报数据，做到市平台采集数据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2、解决院内机房资源紧张问题，确保医院基础业务系统正常运行；3、逐步推进医院软件正版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信息网络运行维护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开发）软件模块	4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软件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绩效目标
			信息安全等级测评	二级	绩效目标
			电子病历评级	二级	绩效目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4小时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健康服务能力	达到智慧医院标准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信息网络运行维护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开发）软件模块			4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信息安全等级测评			二级	绩效目标
			电子病历评级			二级	绩效目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软件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24小时	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健康服务能力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达到智慧医院要求	工作计划

表12-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2月9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技综合大楼建设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170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优抚医院	
项目负责人	胡文惠		联系电话	5016097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187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民政部关于加快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3〕213号）、《民政部关于加强优抚医院事业能力建设的通知》（鄂民政函〔2013〕90号）精神，以及工作需求和工作环境的实际情况，和单位的工作职责和单位工作实际需要。2、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第413号令颁布实施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处理的抚恤优待对象，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优抚医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1号）第二条规定“优抚医院是国家为残疾军人和在服役期间患严重慢性病、精神疾病的复员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提供医疗和供养服务的优抚事业单位。”第十五条规定“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指定优抚医院收治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第十六条规定“民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优抚医院开展巡回医疗服务，积极为院外优抚对象提供医疗服务。”3、国家民政部41号令《优抚医院管理办法》，争创三级专科医院，向综合医院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不断完善优抚医院医疗布局，提高退役军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条件。				
项目总预算	998.06			项目当年预算	998.0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因疫情原因，大楼未进行竣工验收决算，2023年将进行竣工验收决算，待决算审计完成支付工程尾款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98.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998.06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医技综合大楼尾款	根据合同，按审计后的金额付款	房屋建筑物购建	998.06	根据合同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医技综合大楼进度情况		解决特殊病人床位不足，改善就医环境，满足地区人民群众卫生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医技综合大楼进度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率	≥5%	工作计划		
			总床位数	65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施工重大安全事故	0	工作计划		
			项目质量管理	达标	工作计划		
			工程项目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决算	按计划完工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质量	满足三级医院要求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医技综合大楼进度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管理			达标，验收合格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医技综合大楼竣工验收决算进度	-	-	完成所有验收手续	工作计划

表12-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2年12月9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康复综合大楼建设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170T00000011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优抚医院
项目负责人	胡文惠		联系电话	5016097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187号		邮政编码	430023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民政部关于加快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3〕213号）、《民政部关于加强优抚医院事业能力建设的通知》（鄂民政函〔2013〕90号）精神，以及工作需求和环境的实际情况，和单位的工作职责和单位工作需要。2、2004年8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第413号令颁布实施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处理的抚恤优待对象，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优抚医院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1号）第二条规定“优抚医院是国家为残疾军人和在服役期间患严重慢性病、精神疾病的复员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提供医疗和供养服务的优抚事业单位。”第十五条规定“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指定优抚医院收治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第十六条规定“民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优抚医院开展巡回医疗服务，积极为院外优抚对象提供医疗服务。3、国家民政部41号令《优抚医院管理办法》，争创三级专科医院，向综合医院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基坑支护、土方及地下室主体结构完成，康复楼主体完成至3层，安装工程完成至36%；康复楼、裙楼及发热门诊主体结构封顶，砌体全部完成；地下室精装完成；外立面装饰20%，安装完成至68%。			
项目总预算	30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220.13万元，2023年3000万元，该项目经发改委审批立项于2022年8月动工，根据工程进度2023年需单位支付款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康复综合大楼经费	按工程进度实施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00	工程进度计划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康复综合大楼经费		集医疗、护理、心里辅助、康复一体的三级康复医院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康复综合大楼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医院康复大楼建成后新增病床数	≥260张	设计规划		
			优抚医院康复大楼项目占地面积	16.14亩	设计规划		
			优抚医院康复大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59679m²	设计规划		
		质量指标	优抚医院康复大楼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优抚医院康复大楼项目竣工验收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医疗条件改善	168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康复综合大楼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下室三层			达到工程进度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安全质量达标	工作计划
			施工重大安全事故			0	工作计划

第三部分 武汉市优抚医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优抚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3年收支总预算21,179.0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457.81万，增长13.1%，主要用于医院新建康复综合大楼建设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21,179.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88.64万元，占31.1%；事业收入14,590.39万元，占68.9%。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21,179.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19.29万元，占55.3%；项目支出9,459.74万元，占44.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588.64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1.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16.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50.1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588.64万元，全部为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比2022年预算减少503.67万元，下降7.1%，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一般性支出预算进行了压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6,548.65万元，占99.4%，其中：人员经费5,904.48万元、公用经费644.17万元；项目支出39.99万元，占0.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82.04万元，比2022年预算有减少5.17 万元，减少1.1%，主要是事业退休人员较上年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09.6万元，增长58.3%，比2022年预算增加187.66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0万元，增长50%，主要是预计2023年退休人员缴纳单位做实部分年金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优抚医院(项)3,916.7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837.46万元，下降17.6%，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项目经费进行了压减。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860.1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3.2万元，增长6.6%，主要是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64.1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1.22万元，增长9.8%，主要是在职人数较上年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02.5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09万元，下降2%，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83.4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8.98万元，增长5.2%，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548.6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904.48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5,312.5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91.89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644.1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燃烧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6.84万元，比 2022年减少0.76万元，下降10%，主要是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2023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并对公车运行维护经费及公务接待费进行了压减。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8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9,459.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39.99万元，单位资金9,419.7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优抚医院运行经费4,038.95万元，主要用于：医院全年运行所需药品、医用耗材、专业设备维护维护、后勤保障等支出。

收养对象经费905.21万元，主要用于：医院保障复员退伍患者、特困患者、社会流浪救助患者及集中供养患者的医疗及生活开支。

医院信息网络运行维护517.52万元，主要用于：医院开展日常网络硬件设备维护，新的医疗应用系统开发等工作经费。

医技综合大楼建设经费998.06万元，主要用于：医院支付医技综合大楼工程质保金。

优抚医院康复综合大楼经费3,000万元，主要用于：医院建设康复综合大楼土建部分工程款。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公用经费情况

2023年公用经费644.17万元，比2022年减少28.47万元，降低4.2%。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1,204.24万元，包括：货物类449.11万元，服务类755.13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3年单位预算中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34,235.27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31,180.27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23台(套)。2022年新增国有资产146.58万元，主要为：医技大楼购置办公设备以及购置更新医疗设备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预算支出21,179.03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2022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 (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立医院(项)：反映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

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